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111号

渠县三汇镇三溪村志远碎石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1725MA65TP8K3W

经营者：王

身份证号码：51

地 址：四川省达州市渠县三汇镇三溪社区一社

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对你碎石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碎石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碎石厂将沉淀池清掏出的约1000立方米淤泥堆放在巴河最高水位线以下的岸坡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：“禁止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6月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3〕111号）告知你碎石厂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你碎石厂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

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处以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：（四）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”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，我局决定对你碎石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2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碎石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